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精工钢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精工钢构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精工钢构于 2018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3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同瑞信方正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瑞信方正、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6910000	-	2,157,694.68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14110000	445,000,000.00	62,360.23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4430000	-	265,991.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3001657235053021427	238,000,000.00	21,912.96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354567363744	150,000,000.00	-
合计		833,000,000.00	2,507,959.03

注：公司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354567363744）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全部用于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鉴于该专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进行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12,507,959.03 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07,959.0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以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4月23日，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24日，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617030100100044312	949,344,00.00	105,215,906.3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571988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62376482498		0.0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617060100100044641	-	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617060100100044566	-	已注销
合计		949,344,000.00	105,215,906.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205,215,906.46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5,215,906.46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4年11月9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172,069.6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4年11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69,172,069.63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4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7,097,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44,465,100.0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述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尚未到期且尚在使用中。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

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尚未到期且仍在使用中。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尚未作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中的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由原来的实施主体公司下属孙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因项目总包方要求变更合同签约主体，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签约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将履行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程。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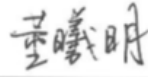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建中



董曦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6日



附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99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201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4.25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7.48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6.97
		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6.28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 产业园项目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 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33,356.44	55,000.00
		15,005.75	44,500.00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 产基地二期项目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 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15,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合计		100,000.00	83,136.00
		71,998.19	100,000.00
		83,136.00	71,998.19
		11,137.81	11,137.81

注 1：截止 2019 年末，园区已进入试生产状态，但产量未达到项目规划产能，且配套设施尚在升级及调整。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7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44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2018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4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	21,600.00	16,330.00	13,747.50	21,600.00	16,330.00	13,747.50	2,582.50	未完工
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	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	19,400.00	19,400.00	8,284.70	19,400.00	19,400.00	8,284.70	11,115.30	未完工
长沙市金融大厦项目投资-施工项目 T1 及附属地下室、裙楼钢结构工程	长沙市金融大厦项目投资-施工项目 T1 及附属地下室、裙楼钢结构工程	14,500.00	14,500.00	13,893.32	14,500.00	14,500.00	13,893.32	606.68	未完工
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	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7,619.97	13,500.00	13,500.00	7,619.97	5,880.03	完工未结算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金属屋面工程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金属屋面工程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	完工未结算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8,500.00	8,500.00	8,401.02	8,500.00	8,500.00	8,401.02	98.98	未完工
深圳市汇德大厦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汇德大厦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	完工未结算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	完工未结算
合计		100,000.00	94,730.00	74,446.51	100,000.00	94,730.00	74,446.51	20,283.49	